

# 招标咨询协议

甲方：中山气象研究与应用创新中心

乙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为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将翠亨新区创建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先行区建设项目的招标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负责。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整个采购活动前期的招标咨询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 第二条 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翠亨新区创建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先行区建设项目的招标咨询工作，包括撰写采购文件、编辑各项公告内容、协助甲方完成整个采购流程并整理全流程资料归档。

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咨询服务费。本项目招标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①预算金额≤100万，招标收费费率为1.5%。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经协商确定本项目按以上标准收取招标咨询服务费。

## 第七条 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咨询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